编号：HNMB-01

版本号：20250716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2025年7月16日 修订

**目 录**

[1 总 则 1](#_Toc458074172)

[1.1 编制目的 1](#_Toc458074173)

[1.2 编制依据 1](#_Toc458074174)

[1.3 适用范围 2](#_Toc458074175)

[1.4 应急预案体系 2](#_Toc458074176)

[1.5 应急工作原则 3](#_Toc458074177)

[2 事故风险描述 4](#_Toc458074178)

[2.1管辖地区、单位概况和危险源分布 4](#_Toc458074179)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4](#_Toc458074180)

[3 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5](#_Toc458074181)

[3.1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 5](#_Toc458074182)

[3.2省国防科工局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6](#_Toc458074183)

[3.3 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8](#_Toc458074186)

[3.4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8](#_Toc458074187)

[4 事故预防、监控、预警 9](#_Toc458074188)

[4.1事故预防 9](#_Toc458074191)

[4.2危险源监控 9](#_Toc458074192)

[4.3事故预警 1](#_Toc458074194)0

[5 信息报告、应急响应 1](#_Toc458074196)0

[5.1 信息报告 1](#_Toc458074197)0

[5.2 响应分](#_Toc458074198)级 13

5.3响应程序 14

5.4 分级响应………………………………………………………………………………14

5.5 应急支援………………………………………………………………………………15

5.6 应急结束………………………………………………………………………………15

[6 信息发布 1](#_Toc458074203)6

[7 后期处置 1](#_Toc458074204)6

[8 保障措施 1](#_Toc458074205)7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_Toc458074206)7

[8.2 应急队伍保障 1](#_Toc458074207)7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_Toc458074208)7

[8.4 经费保障 1](#_Toc458074209)8

[9 应急预案管理 1](#_Toc458074210)8

[9.1 培训………………………………………………………………………………………1](#_Toc458074211)8

[9.2 演练](#_Toc458074212)………………………………………………………………………………………18

9.3 修订………………………………………………………………………………………19

9.4 备案………………………………………………………………………………………20

[10 奖惩 2](#_Toc458074213)0

[10.1 奖励](#_Toc458074214) 20

[10.2 责任追究 2](#_Toc458074215)0

[附 则 2](#_Toc458074216)1

[附 件 2](#_Toc458074217)1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响应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3.htm)；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6号修订）；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7）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工信部2010年10月19日发布）；

（8）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工信部2024年12月10日发布）

（9）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安委〔2009〕15号）；

（10）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17〕141号）；

（11）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豫政办〔2020〕35号）；

（12）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适用于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以下简称“省国防科工局”）对河南省辖区内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编制相应预案，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河南省民爆行业应急预案分为四级、三类。四级是：省国防科工局级、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级、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级、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级；三类是：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民爆行业应急预案体系框图见图1）

河南省民爆行业应急预案

（省国防科工局级）

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应急预案

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应急预案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综合应急预案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现场处置方案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专项应急预案

图1 民爆行业应急预案体系框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1）属地为主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发挥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急机构作用，充分利用国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各种资源，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分级响应原则。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事故大小、危害程度，并依据反应快捷、控制和救援有效的要求，实施分级响应，有序开展应急救援；

（3）科学规范原则。应急预案的制定要经过危险因素辨识、事故类型与风险分析、危险源评估、应急救援措施制定和专家评审等过程，力求形成科学、规范、实用、有效的应急预案；

（4）平战结合原则。应急预案实施后，应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确保内容和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应保证应急机构及人员、装备处于备防状态，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有效地投入相关应急工作。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管辖地区、单位概况和危险源分布

我省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要分布在豫北、豫西、豫南17个省辖市和省直管县，现有民爆生产企业5家，共9个生产点，民爆销售企业6家，共46个销售点。（河南省民爆行业危险源名称及位置见附件1）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我省民爆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的民爆物品品种有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起爆具、电子雷管和工业导爆索等，这些民用爆炸物品及硝酸铵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属性。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风险有：

（1）爆炸：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销售、储存等环节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爆炸事故；

（2）燃烧：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销售、储存等环节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燃烧事故；

（3）急性中毒：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造成急性中毒事故；

（4）其他伤亡：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其他伤亡事故。

3 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3.1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

河南省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包括省国防科工局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各级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责任分级负责，并分别与地方相应机构和部门沟通衔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接受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框图见图2）。

**国 务 院 安 委 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

省人民政府

省国防科工局

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

市人民政府

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机构

县人民政府

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机构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应急管理机构

民爆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图2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框图

3.2 省国防科工局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省国防科工局设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作为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省国防科工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安全生产与保密处、秘书处等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并建立应急专家库。应急办公室设在省国防科工局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负责日常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民爆器材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民爆器材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应急专家库由省内民爆行业专家组成。（河南省民爆行业应急专家库名单见附件3）

3.2.1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事故应急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审定河南省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事宜；

（3）指导开展全省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4）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传达领导指示；

（5）协调处理应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3.2.2应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落实应急领导小组议定的相关事项；

（2）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及配套文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监督指导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4）负责应急专家组日常管理；

（5）负责参与事故应急和现场处置；

（6）承担其他交办事项。

3.2.3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

（2）研究并提出相关技术报告和建议；

（3）对事故救援完成后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3 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各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设立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本行政区域民爆行业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演练和应急工作的落实；

（4）依据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分工，开展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事故应急工作和现场处置，参与事故调查；

（5）及时上报事故和应急信息；

（6）积极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协调，为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创造条件。

3.4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必须设立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省、地方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应急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对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危险性分析、评估，确定危险源，并组织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3）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4）发生事故时，按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

（5）建立完整的社会救援、救助联系网络体系，在本单位救援力量不足以控制事态时，及时向社会救援、救助机构求助。

4 事故预防、监控、预警

4.1 事故预防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的规定、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辖区内危险源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等危险源监控工作，监督指导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和评估，预测事故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认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2 危险源监控

（1）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分级管理。

（2）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保证危险源区域电子监控、消防、防雷防静电、环境保护、职业卫生、治安保卫等安全设施完整有效并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对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和管理。

4.3 事故预警

4.3.1预警条件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在以下四种情况下要发布事故预警：

1. 在生产、销售场所发现重大隐患，或发生了“未遂事故”事件；
2. 政府应急办及相关部门发布了灾害信息或预警，包括：地震、台风、暴雨、洪涝、高温等自然灾害；
3. 生产、销售场所周边发生事故，有可能波及到本单位；
4. 生产、销售企业出现严重的职工不稳定状况。

4.3.2预警信息及响应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防措施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发出事故预警后，要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可停止生产经营、隔离危险物品及安全转移人员，有效控制安全风险。

5 信息报告、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事故分级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为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级为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级为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级为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1.2信息上报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和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明确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快捷、迅速、准确上报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应急响应联系和上报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必须使用保密通信设备和手段。

（1）一级事故、二级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必须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省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关部门报告。县、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国防科工局，省国防科工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同时向省政府及省安委办报告，每级上报时间不超过1小时。

（2）三级事故、四级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必须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省国防科工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县、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国防科工局，省国防科工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政府及省安委办报告，每级上报时间不超过1小时。

（3）发生造成人员轻伤的燃爆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省国防科工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县、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国防科工局，省国防科工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的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展趋势；

（4）原因初步判断；

（5）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情况；

（6）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5.1.3省国防科工局信息接报和传递

省国防科工局事故信息接报部门为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和省国防科工局值班室。

省国防科工局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0371—65509623

传 真：0371—65509623

省国防科工局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71—65907541

（1）接到一级、二级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进行记录，立即向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及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

（2）接到三级、四级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进行记录，立即向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报告，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立即向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3）接到造成人员轻伤的燃爆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向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报告，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

5.2 响应分级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级别：

Ⅰ级响应——对应于一级和二级事故；

Ⅱ级响应——对应于三级事故；

Ⅲ级响应——对应于四级事故。

5.3 响应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展开现场自救，并按事故信息上报要求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事故大小和事故发展态势启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框图见图3）

图3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框图

事故接报及信息核实

应急响应级别判定

启动应急预案程序

事故信息上报和下达

事故应急指挥调度

现场督导

应急支援

5.4 分级响应

5.4.1Ⅰ级响应

省国防科工局接到一级和二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政府及省安委办报告，启动I级响应，省国防科工局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应立即带队赶赴现场，配合当地人民政府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5.4.2Ⅱ级响应

省国防科工局接到三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政府及省安委办报告，启动II级响应，省国防科工局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应派员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当地人民政府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5.4.3Ⅲ级响应

省国防科工局接到四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政府及省安委办报告，启动III级响应，开展应急督导，应急督导主要包括：

（1）进一步了解事故现场和应急救援情况及进展情况；

（2）结合事发单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有关意见和建议。

5.5 应急支援

（1）调派技术专家赶赴现场；

（2）应急领导小组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物资、器材、设备、人力以及技术支援。

5.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要求，由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事故应急程序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状态解除。

6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地方政府和部门要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事故信息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7 后期处置

（1）组织专家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现场勘察，对事故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2）事发单位负责清点并妥善保管民爆物品，若有遗失需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做好事故残存遗留爆炸物、相关设备、建（构）筑物的销爆、污染物处理和事故后果的影响消除；

（3）事发单位要做好职工安全教育，稳定情绪，组织恢复生产经营秩序；

（4）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关人员和征用物资的补偿、伤亡人员按规定开展抚恤和理赔、受伤人员的救治、社会救济等善后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

（5）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事发单位要实施现场保护，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6）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事发单位应总结事故应急经验，修订应急预案，补充事故处理中消耗的应急装备、器材，使之恢复至备防状态；

（7）根据有关规定，事发单位应向事故调查组移交必要的事故情况材料。

8 保障设施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信息体系，编制民爆行业及企业应急通讯录，明确各级应急联系人及应急联络专用电话，如有变更，必须及时报备（河南省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录见附件2）；现场应急通讯方式由各单位在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明确。

有关应急机构和人员应保持24小时开机状态，并保持移动通讯工具和固定电话两种同时有效的联系方式，各级应急机构办公室负责定期检查维护通讯设施，保持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8.2 应急队伍保障

省国防科工局建立民爆行业应急专家库，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与当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必要时申请调动消防、医疗、环保等专业应急队伍，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根据事故应急的需要，合理设置事故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其他应急队伍。应急队员应选择身体好、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配置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器材、交通工具等装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急需。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配齐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并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当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8.4 经费保障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落实应急装备与物资、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等年度资金预算，保障必要的应急项目支出。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培训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9.2 演练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应急指挥、现场处置和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的协同配合能力，要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不断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9.3 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按照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应急预案至少三年修订一次。

9.4 备案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0 奖惩

10.1 奖励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处置及时、正确、果断，有效制止险情扩大，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或在应急救援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2）完成事故应急任务成绩显著，有效防止重大损失发生的；

（3）抢险、救灾、排险工作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4）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5）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对于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附 则

本应急预案由省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遇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及时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各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发生变化或工艺技术和设备发生了较大改变，以及根据应急演练的实际验证需要，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评审。

本应急预案由河南省国防科工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应急预案自2025年7月16日修订，于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附 件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录

附件：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录

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电话：0371-65509623

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传真：0371-65509623

机关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71-65907541